

主编 张鸣 过常宝 姜继为
顾问 戴逸 彭明



中国 稗官 秘史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：里功
封面设计：陈占勇

古人云：伯也邦
威之於外，財里之
作，恒老平，恒而
微，而老老，不
外也。
嘉慶二十五年秋上
王已附圖世以進
於古山生



ISBN 7-5402-1143-1



9 787540 211431 >

ISBN 7-5402-1143-1

定价：1580.00 元(全八册)

治 狱

1.《说苑》

汉 刘 向 著

范能船 注

令尹子文刑其族

【注释】

①子文：即斗谷（gòu）于（wú）菟（tú），斗伯比之子。据传说，为伯比与邲国女所私生，弃于云梦，由虎喂乳，后再收养成人。楚人称乳为谷，称虎为于菟，因以为名。为官清廉公正。②廷理：官名，掌刑狱。③黜（chù）：贬斥、废除。④萌（méng）：原指植物的芽，引申为开始、发生。

楚令尹子文^①之族有干法者，廷理^②拘之，闻其令尹之族也而释之。子文召廷理而责之曰：“凡立廷理者，将以司犯王令而察触国法也。夫直士持法，柔而不挠，刚而不折；今弃法而背令，而释犯法者，是为理不端，怀心不公也。岂吾营私之意也？何廷理之驳于法也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，士民或怨，而吾不能免之于法。今吾族犯法甚明，而使廷理因缘吾心而释之，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国也。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，与吾生不以义，不若吾死也。”遂致其族人于廷理曰：“不是刑也，吾将死。”廷理惧，遂刑其族人，成王闻之，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：“寡人幼少，置理失其人，以违夫子之意。”于是黜^③廷理而尊子文，使及内政。国人闻之曰：“若令尹之公也，吾党何忧乎？”乃相与作歌曰：“子文之族，犯国法程，廷理释之，子文不听，恤顾怨萌^④，方正公平。”

孔子听狱必师断

【注释】

①司寇：官名，掌管刑狱、纠察等事。②师断：公众判断。师，众人。毛传：“师，众也。”③敦敦然：敦厚的样子。④辩：通辨。⑤几：将近。

孔子为鲁司寇^①，听狱必师断^②。敦敦然^③皆立，然后君子进曰：“某子以为何若，某子以为云云。”又曰：“某子以为何若，某子曰云云。”辩^④矣，然后君子几^⑤当从某子云云乎。以君子之知，岂必待某子之云云，然后知所以断狱哉？君子之敬让也。文辞有可与人共之者，君子不独有也。



刖者脱子羔

子羔^①为卫政，刖^②人之足。卫之君臣乱，子羔走郭门，郭门闭，刖者守门，曰：“于彼有缺。”子羔曰：“君子不逾。”曰：“于彼有窞^③。”子羔曰：“君子不遂^④。”曰：“于此有室。”子羔入，追者罢。子羔将去，谓刖者曰：“吾不能行损主之法而亲刖子之足，吾在难中，此乃子报怨时也，何故逃我？”刖者曰：“断足固我罪也，无可奈何。君之治臣也，倾侧^⑤法令，先后臣以法，欲臣之免于法也。臣知之。狱决罪定，临当论刑，君愀然^⑥不乐，见于颜色，臣又知之。君岂私臣哉？天生仁人之心，其固然也。此臣之所以脱君也。”孔子闻之曰：“善为吏者树德，不善为吏者树怨，公行之也，其子羔之谓欤！”

愚公之谷

齐桓公出猎，逐鹿而走，入山谷之中，见一老公，而问之曰：“是为何谷？”对曰：“为愚公之谷。”桓公曰：“何故？”对曰：“以臣名之。”桓公曰：“今视公之仪状，非愚人也，何为以公名之？”对曰：“臣请陈之：臣故畜犗牛^①，生子而大，卖之而买驹。少年曰：‘牛不能生马。’遂持驹去。傍邻闻之，以臣为愚，故名此谷为愚公之谷。”桓公曰：“公诚愚矣！夫何为而与之？”桓公遂归。明日朝，以告管仲，管仲正衿再拜曰^②：“此夷吾之过也^③。使尧在上，咎繇为理^④，安有取人之驹者乎？若有见暴如是叟者，又必不与也。公知狱讼之不正，故与之耳。请退而修政。”孔子曰：“弟子记之，桓公霸君也，管仲贤佐也，犹有以智为愚者也，况不及桓公、管仲者也！”



【注释】

①子羔：即高柴，又称季羔，又作子皋，子羔是其字，春秋时卫国大夫，孔子的弟子。②刖(yuè)：断足，古代的一种酷刑。③窞(dòu)：孔穴。④遂(suì)：地道，此作动词。⑤倾侧：超越次序。倾，超越。侧，不正。⑥愀(qiǎo)然：形容脸色变为忧虑。

【注释】

①：母牛。②正衿：整理好衣服。表示恭敬。衿，同“襟”。③过：原本作“愚”，今据《校证》改。④咎繇(gāo yáo 高摇)：即皋陶，相传为舜时掌刑狱的大臣。上文称“尧”，恐误。





2.《折狱龟鉴》

宋 郑克 撰
杨奉琨 注

苏 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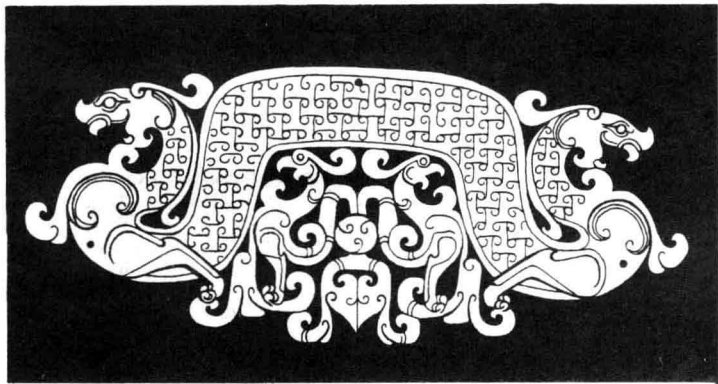
【注释】

①苏秦：战国洛阳人。师鬼谷子，习纵横家言，游说齐楚燕韩赵魏合纵抗秦，为纵约长，并相六国。后客齐，被齐大夫使人刺杀。

齐：古国名。西周分封的诸侯国，姜姓，都营丘（后称临淄，今山东淄博）。春秋时齐桓公任用管仲，成为霸主。后田氏夺得政权，成为战国七雄之一。 ②大夫与之争宠：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：“齐宣王卒，撓王即位，……其后齐大夫多与苏秦争宠者，而使人刺苏秦”。大夫，职官等级名。三代时，官分卿、大夫、士三等；大夫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级。

争宠：争夺国君的宠信。 ③不殊而走：不死而走。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作“不死，殊而走”。意谓当时虽不即死，但受了致命的创伤。 ④王车裂臣以徇于市：大王你车裂臣尸于街市并对众宣布。车裂，古代一种残酷的死刑。即将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，以五马驾车，同时分驰，撕裂肢体。 ⑤燕：古国名。西周分封的诸侯国，姬姓，都蓟（今北京）。战国时成为七雄之一。

苏秦在齐^①，大夫与之争宠^②，使人刺之，不殊而走^③。求贼不得。秦且死，谓齐王曰：“臣死之后，王车裂臣以徇于市^④曰：‘苏秦为燕作乱于齐^⑤。’如此则刺臣之贼必得矣。”王如其言，贼果出，乃诛之。





子 产

郑子产闻妇人哭^①，使执而问之，果手刃其夫者。或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子产曰：“夫人之于所亲也，有病则忧，临死则惧，既死则哀。今其夫已死，不哀而惧，是以知其有奸也。”^②



【注释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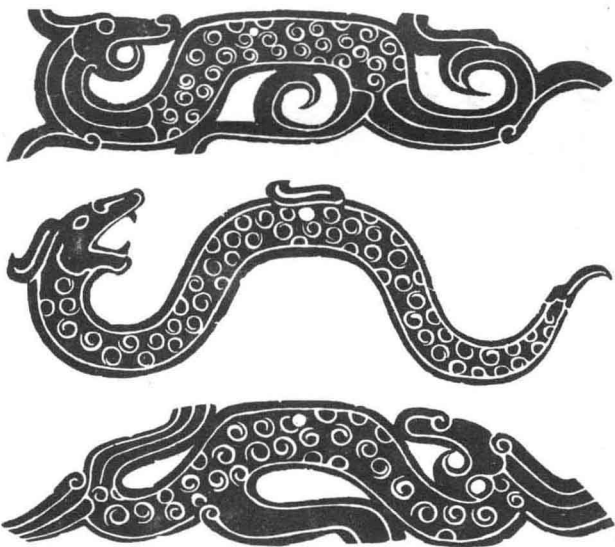
①郑：国名。本周西都畿内地。周宣王封季弟友（桓公）于此。在今陕西华县境。平王东迁后，友子武公迁居东都畿内，都新郑，即春秋时的郑国。子产：即公孙侨、公孙成子。春秋时政治家。郑贵族子国之子，名侨，字子产，一字子美。郑简公十二年为卿，二十三年执政，实行改革。②本篇事出《韩非子·难三》（原注“旧出《蜀异志》”）。

【注释】

①于公：前汉东海郯人，为名臣于定国之父。郡决曹：郡佐官名，主决狱。全句原为“前汉于公为县狱吏、郡决曹，决狱平”。本自《汉书》《致用丛书》本有所删节，今从之。②东海：汉郡名。治所在郯（今山东郯城北）。③亡子：即“无子”。亡，古通“无”。④勤苦：勤劳艰苦。⑤姑告邻人曰以下凡二十五字原脱，据《致用丛书》本以及《汉书·丁定国传》校补。⑥自经：自缢；上吊。⑦验治：考问。连上句原为“吏捕孝妇，孝妇辞不杀姑。吏验治，孝妇自诬服。”本自《汉书》。《致用丛书》本有所删节，今从之。⑧具狱上府：审理终结，具备案卷，上报郡府。⑨以孝闻：以孝行闻名。⑩必不杀也：一定不会杀姑。⑪辞疾去：托疾辞去，以示抗议。⑫论杀：判决处死。⑬枯旱：乾（gān 干）旱。⑭卜筮其故：占卜致早原因。卜筮，古代问事决疑占卜吉凶的一种迷信方法，灼龟取兆为卜，蓍草占卦为筮。⑮强断之：孝妇无罪，强判死刑。⑯倘：或。⑰表其墓：表彰孝妇之墓。⑱天立大雨：天立刻大雨。按冤狱致旱，昭雪立雨，这是古代天人相通，天与人事的一种唯心主义说法。以为冤杀孝妇，上千天怒，因降灾异以示惩戒。自是无稽之谈。尽管，孝妇可悯，冤案可谴，于公可称，一旱一雨与孝妇事可能偶合，但“天行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”，自然现象与人事毫不相干。本篇事出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。⑲上虞：后汉县名，属会稽郡。故城在今浙江上虞县西。⑳夫女弟：丈夫之妹，俗称“小姑”。嫌恨：《后汉书》作“嫌忌”。嫌

于公

前汉于公为郡决曹^①，东海有孝妇^②，少寡，亡子^③，养姑甚谨，姑欲嫁之，终不肯。姑告邻人曰：“孝妇养我勤苦^④，哀其亡子守寡。我老，久累丁壮，奈何^⑤？”其后姑自经死^⑥，姑女告吏：“妇杀我母。”吏捕孝妇验治^⑦，孝妇自诬服。具狱上府^⑧，于公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，以孝闻^⑨，必不杀也^⑩。太守不听，于公争之，弗能得，乃抱其具狱，哭于府上，因辞疾去^⑪。太守竟论杀孝妇^⑫。郡中枯旱三年^⑬。后太守至，卜筮其故^⑭，于公曰：“孝妇不当死，前太守强断之^⑮，咎倘在是乎^⑯？”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冢，因表其墓^⑰，天立大雨^⑱。后汉上虞有寡妇^⑲，养姑至孝，姑以寿终，而夫女弟先怀嫌恨^⑳，乃诬妇厌苦供养^㉑，加鸩其母^㉒。官吏不察，户曹史孟尝言于太守^㉓，亦不为理^㉔，遂以冤事，郡中连旱二年^㉕。临淄寡妇若不遇曹攄，则与东海、上虞无以异矣^㉖。惟鉴彼负冤之可戒，乃显此释冤之足尚，故附著之。





怨忌恨。 ②①厌苦：厌烦。 ②②加
鸩其母：以鸩加害其母。鸩
(zhèn)，毒酒；毒药。 ②③户曹
史：郡佐官名，主民户农桑。孟
尝：字伯周，后汉会稽上虞人，仕
郡为户曹史。 ②④理：申理。 ②⑤
本篇事出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。
②⑥东海、上虞：指东海孝妇、上虞
寡妇。





丙吉

【注释】

①丙吉：一作“郡吉”。字少卿，汉鲁国人。治律令，为鲁狱史。累迁廷尉右监，大将军长史，光禄大夫给事中，御史大夫，后封博阳侯，代魏相为丞相。 汉：朝代名。公元前202年刘邦所建，都长安，公元8年为王莽所篡，凡十二帝，二百十年，史称前汉或西汉。公元25年刘秀再复汉统，都洛阳，至220年曹丕逼宫止，亦十二帝，凡一百九十六年，史称后汉或东汉。合计二十四帝，统治四百零六年，统称汉。 廷尉：官名。秦置，汉初沿置。掌刑狱，为九卿之一。其属官有正、监及平，皆为司法官。丙吉并未任廷尉，此指廷尉右监。 ②陈留：郡名。治所在陈郡（今河南开封市东南）。 ③前妻有一女已适人：前妻生有一女已嫁人。 ④闻于台省：上报于中央尚书台。台省，汉代尚书台在官禁之中，时称禁中为省中，故称之为台省。尚书台，后世改为尚书省，为中央执行政务的总机构。 ⑤前女服诬母之罪：前妻之女承认了诬告后母的罪行。

汉丙吉为廷尉时^①，陈留有一老人^②，年八十余，前妻有一女已适人^③，后妻生一子而翁死。家甚富，子方数岁，女欲夺其财，乃诬后母所生：“非我父之子。”郡、县皆不能决，闻于台省^④。吉乃言曰：“吾闻老人之子不耐寒，日中无影。”时方八月，取同岁儿均服单衣，惟老人之子畏寒变色。又令与诸儿立于日中，惟老人之子无影。遂夺财物归后母之男，前女服诬母之罪^⑤。





汉 武 帝

汉景帝时^①，廷尉上囚^②：防年继母陈杀防年父，防年因杀陈，依律杀母以大逆论^③。帝疑之。武帝时年十二，为太子，在帝侧，遂问之，对曰：“夫继母如母，明不及母，缘父之故，比之于母。今继母无状^④，手杀其父，则下手之日，母恩绝矣。宜与杀人同^⑤，不宜以大逆论^⑥。”



黄 霸

汉宣帝时^①，燕代之间^②，有三男共娶一女，而生一子，及将分离，争子兴讼。丞相黄霸断之曰^③：“此非人类，当以禽兽处之。”遂戮三男，以子还母^④。



【注释】

①汉景帝：西汉皇帝。姓刘名启。汉文帝子。公元前157—前141年在位。 汉武帝：西汉皇帝。姓刘名彻。汉景帝子。公元前140—前87年在位。 ②廷尉：官名。掌刑狱，为中央九卿之一。 上囚：向皇帝陈报囚犯定罪的情况。 ③依律杀母以大逆论：依照法律，杀母按大逆无道罪论处。大逆，在汉泛指谋反，谋危社稷、皇室、宗庙等行为，父母妻子无少长皆弃市。 ④无状：指罪大恶极，不可言状。 ⑤宜与杀人同：陈防年杀其继母应当与杀一般人相同，按杀人罪论处。 ⑥本篇原注事“见《通典》，不著出处。旧集不载”。

【注释】

①汉：朝代名。公元前202年刘邦灭秦朝败项羽后称帝，都长安，国号汉，史称前汉或西汉。 宣帝：西汉皇帝刘询。公元前49—前33年在位。 ②燕代之间：燕国和代郡之间地区。燕，汉郡国名。都蓟（今北京城西南）。代，汉郡名。治所在代县（今河北蔚县西南）。 ③丞相：官名。即宰相。封建王朝的最高行政长官，辅佐皇帝，综理全国政务。 黄霸：字次公，汉旧夏人。少学律令。武帝末补侍郎谒者，历河南太守丞，宣帝时为廷尉正，后擢颍川太守，官至丞相，封建成侯。 ④本篇原注事“见《通典》，不著出处”。

【注释】

①元帝：西汉皇帝刘奭。宣帝子。公元前49—前33年在位。②王尊：字子赣，汉涿郡高阳人。初为郡决曹史，补辽西盐官长，迁就令，转守槐里，兼行美阳令事，擢安定太守，迁益州刺史，光禄大夫，守京兆尹，徐州刺史，东郡太守，卒于官。守槐里：任槐里县令。槐里，汉县名。治所在今陕西兴平东南。原作“守槐里令”，多一“令”字，非，据《汉书·王尊传》校删。③美阳：汉县名。治所在今陕西武功西北。④诟笞：诟骂鞭打。⑤收捕验问：逮捕审问。⑥辞服：供认。⑦经：晋灼注：指《欧阳尚书》。造狱：特定之严刑。师古注：“非常刑名，造杀戮之法。”⑧县磔著树：吊在用于分裂肢体刑罚的树上。⑨本篇事出《汉书·王尊传》。

【注释】

①赵广汉：字子都，汉涿郡蠡吾人。少为郡吏、州从事，以廉洁通敏下士为名。累迁颍川太守，京兆尹，发奸擿伏如神，名闻匈奴。及坐法，吏民守阙号泣者数万，愿以身代，终遭腰斩。②颍川：郡名。治所在阳翟（今河南禹县）。太守：官名。郡的行政长官。③朋党：指同类的人为自私目的而互相勾结。④厉使其中可用者：择其中可使者，奖励而使之。厉，通“励”。受记：受以相互起诉用的状纸。受，通“授”。⑤出有案问：外出有所审问。⑥故意漏泄其语令相怨咎：故意泄漏告发者说的话，使令他们之间互相怨恨。⑦蜎（xiàng 项，又读 hòu 后）简：古时接受告密文件的器具，状如瓶，留小孔，可入而不可出。⑧投书：告发信。⑨吏民相告讦：吏民之间互相控告揭发。⑩威名流闻：威名到处传闻。本篇事出《汉书·赵广汉传》。⑪壅蔽为奸：蒙蔽上级干坏事。⑫畏戢：畏惧收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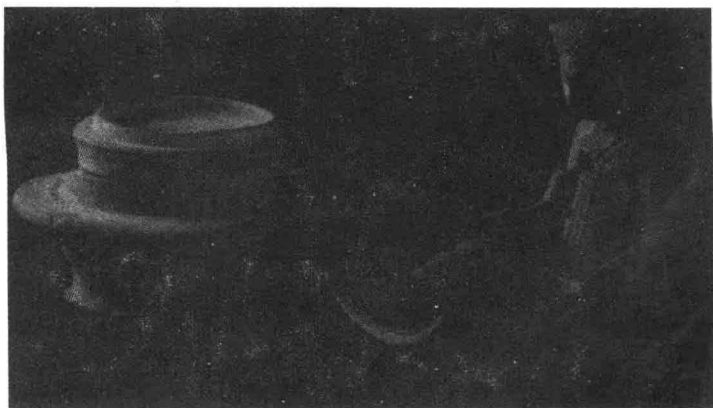
王 尊

汉元帝时^①，王尊守槐里^②，兼行美阳令事^③。美阳女子告假子不孝，曰：“儿常以我为妻，诟笞我^④。”尊闻之，遣吏收捕验问^⑤，辞服^⑥。尊曰：“律无妻母之法，圣人所不忍书，此经所谓造狱者也^⑦。”尊于是出坐廷上，取不孝子悬磔著树^⑧，使骑吏五人张弓射杀之^⑨。是亦以禽兽处之也。

赵 广 汉

汉赵广汉^①为颍川太守^②，吏俗朋党^③，广汉患之，厉使其中可用者受记^④，出有案问^⑤，既得罪名，行法罚之，广汉故漏泄其语，令相怨咎^⑥。又教吏为蜎简^⑦，及得投书^⑧，削去主名，而托以为豪杰大姓子弟所言。其后强宗大族家家结为仇讎，奸党散落，风俗大改。吏民相告讦^⑨，广汉得以为耳目，盗贼以故不发，发又辄得。一切治理，威名流闻^⑩。

按吏俗朋党，壅蔽为奸^⑪，则太守势孤而为众所制矣。是故广汉以受记、案问、投书、告讦之事，破坏其党，使之散落，然后用为耳目，督察盗贼，而皆畏戢^⑫，乃可治理。察奸之术，有在是者，故特著之也。





尹翁归

汉尹翁归^①为东海太守^②，郡中吏民贤不肖，及奸邪罪名尽知之。县县各有记籍^③。自听其政^④，有急名则少缓之^⑤；吏民少解^⑥，辄披籍^⑦。县县收取黠吏豪民^⑧，案致其罪，高至于死。收取人必于秋冬课吏大会中，及出行县^⑨，不以无事时^⑩。其有所取也，以一警百，吏民皆服，恐惧改行自新^⑪。



黄霸

前汉时颖川有富室兄弟同居^①，其妇俱怀妊，长妇胎伤匿之，弟妇生男，夺为己子，论争三年不决。郡守黄霸使人抱儿于庭中，乃令娣姒竞取之^②，既而长妇持之甚猛，弟妇恐有所伤，情极凄怆。霸乃叱长妇曰：“汝贪家财，固欲得儿，宁虑或有所伤乎？此事审矣，即还弟妇儿！”长妇乃服罪^③。

【注释】

①尹翁归：字子兄，汉河东平阳人，徙杜陵。少孤，为狱小吏，晓习文法，喜击剑，人莫敢当。为河东太守田延年所识，历督邮；都内令，弘农都尉，徵拜东海太守，以高第入守右扶风，满岁为真，所居无敢犯禁，郡县大治。为政虽任刑，其在公卿之间清洁自守，语不及私，卒时家无余财。②东海太守：官名。东海郡行政长官。郡治在郯（今山东郯城北）。③记籍：名籍。名册。④自听其政：决断诸县奸邪之事，亲自听理，不委令长。⑤有急名则少缓之：有了严急的名声便稍加宽缓些。⑥吏民少解：吏民稍有解怠。解，通“懈”。⑦披籍：披露有罪者名籍。⑧收取黠吏豪民：逮捕不守法纪的奸猾之吏强横之民。⑨收取人必于秋冬课吏大会中及出行县：逮捕人一定要选在秋冬考课官吏政绩的大会当中，以及在巡行各县的时候。⑩不以无事时：不在平常无事的时候。⑪本篇事出《汉书·尹翁归传》。

【注释】

①颖川：郡名。治所在阳翟（今河南禹县）。②娣姒：妯娌。兄妻为娣，弟妻为姒。③本篇事出《风俗通》。



张 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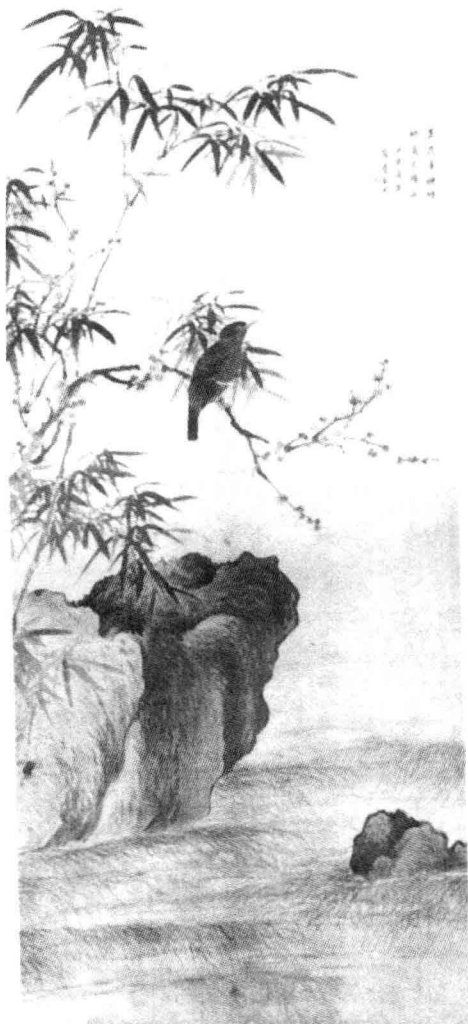
【注释】

①张敞：字子高，汉茂陵人，历任山阳太守、胶东相、京兆尹、冀州刺史、太原太守等官职。京兆尹：官名。京畿地区的地方行政长官，职掌相当于郡太守治所在长安（今西安市西北）。②百贾（gǔ 古）：百商，众商家。③视事：到职办公。

④父老：指地方乡官。一般以年长者充任，故称。⑤偷盗酋长：偷盗集团头领。⑥出从童骑：出入以童奴为骑而自从。⑦闾里以为长者：乡里以为是显贵的人。⑧贲（shì 世）其罪：缓治他们的罪。

⑨把其宿负：把握他们的旧债。指虽然暂缓治他们的罪，但对他们的“老帐”则掌握在自己手中，如不听随时清算，从而加以控制，令其立功自赎。⑩愿一切受职：希望一律授以吏职。大意是诸偷长一旦受到官府传唤，恐致众偷惊惧逃散，希望授以吏职，以安其心。⑪饮且醉：饮酒将醉。⑫以赭污其裾：用红土污染众偷的衣襟。⑬里闾：里巷的大门。⑭穷治所犯：对所犯罪行彻底追查处治。⑮或一人百余发：有的一个人就作案百余起。⑯尽行法罚：全部加以依法惩罚。⑰桴鼓：亦作“枹鼓”。古时设于里巷的警鼓。遇有火、盗等即击鼓报警。⑱市无偷盗：商业集中的市肆没有偷盗案件。本篇事出《汉书·张敞传》。

汉张敞为京兆尹^①，长安市偷盗多，百贾苦之^②。敞既视事^③，求问父老^④，偷盗酋长数人^⑤，居皆温厚，出从童骑^⑥，闾里以为长者^⑦。敞皆召见责问，因贲其罪^⑧，把其宿负^⑨，令致诸偷以自赎。偷长曰：“今一旦召诣府，恐诸偷惊骇，愿一切受职^⑩。”敞皆以为吏，遣归休。置酒，小偷悉来贺，饮且醉^⑪，偷长以赭污其衣裾^⑫。吏坐里闾阅出者^⑬，污赭辄收缚之，一日捕得数百人。穷治所犯^⑭，或一人百余发^⑮，尽行法罚^⑯。由是桴鼓稀鸣^⑰，市无偷盗^⑱。





薛 宣

前汉时临淮有一人持匹缣到市卖之^①，道遇雨披覆，后一人至，求共庇荫，雨霁当别，因相争斗，各云“我缣”，诣府自言。太守薛宣核实良久^②，莫肯首服，宣曰：“缣直数百钱，何足纷纭，自致县官？”呼骑吏中断缣，人各与半。使追听之，后人曰“太守之恩”，缣主乃称冤不已。宣知其状，诘之服罪^③。

孙 宝

汉孙宝为京兆尹^①，有卖饊散者^②，偶与村民相逢击落，饊散尽碎，村民认填五十枚^③，卖者坚言三百枚，因致喧争。宝令别买饊散一枚，称见分两，乃都称碎者纽折^④，立见元数，众皆叹服^⑤。

尹 翁 归

汉尹翁归守右扶风^①，奸邪罪名县各有籍^②。盗贼发其比伍中^③，翁归辄召其县长吏，晓告以奸黠主名^④，教使用类推迹盗贼所过抵^⑤，类常如翁归言，无有遗脱^⑥。

【注释】

①临淮：郡名。治所在徐县（今江苏泗洪南）。②核实：仔细查对事实。③本篇事出《风俗通》。

【注释】

①孙宝：字子严，汉颍川鄢陵人。以明经为郡吏，荐为议郎，迁谏大夫，历益州、冀州刺史，拜广汉太守，征为京兆尹。哀帝时为司隶，上书讼尚书仆射郑崇冤，免为庶人。平帝时起为大司农，廷臣称王莽功德，宝独非之，众皆失色。坐不迎母免，终于家。京兆尹：官名。京兆长官，相当于郡守。京兆，汉政区名。因地属畿辅故不称郡。为“三辅”之一。治所在长安（今陕西西安市西北）。②环散：即油馓子。油炸的面制食品。因细条相连成环形拉长，故古代一称环散。③村民认填五十枚：村民认赔五十枚馓子。④都称碎者纽折：总称碎环散的斤两从而折算出枚数。⑤本篇原注“旧不著出处”。

【注释】

①守右扶风：署理右扶风。右扶风，官名。汉太初元年改主爵都尉置，分右内史西半部为其辖区，职掌相当于郡太守。治所在长安（今西安市西北）。②县各有籍：每县都登记有名籍。③比伍中：左右相接近五家中。④晓告以奸黠主名：明白告知长吏以奸恶狡猾者的姓名。⑤教使用类推迹盗贼所过抵：教他们使用这类人推究追踪盗贼所经过的地方归投何处。⑥无有遗脱：无有遗漏和逃脱。本篇事出《汉书尹翁归传》。



赵广汉

【注释】

①京兆尹：官名。汉太初元年改右内史置，分原右内史东半部为其辖区，职掌相当郡太守。治所在长安（今西安市西北）。②闾里轻侠：乡里轻狂任侠即轻浮好斗无视礼法的人。③会穷里空舍谋行劫：聚集僻巷空屋策划进行抢劫。

④使吏捕治具服：使吏卒逮捕审理，全部招认所犯罪行。本篇事出《汉书·赵广汉传》。

【注释】

①前汉：即西汉。何武：字君公，汉蜀郡郫县人。居官好奖士类，士多归之。所居无赫赫名，去后常见思。为扬州刺史五岁，入为丞相司直，出为清河太守，累官大司空，哀帝时为王莽所诬，自杀。“张咏附”三字原无，据原文校增。②沛县：县名。治所在今江苏沛县东。③病困：病危。思念：思考。④云儿年十五付之：原脱“年”字，据《致用丛书》本、《通典》校补。⑤儿诣郡诉：富翁的儿子到沛郡申诉。⑥太守：郡长官。何武时任沛郡太守。录：逮捕。⑦强梁：凶悍。⑧畏贼害其儿：怕虐待残害其儿。⑨又计小儿正得此财不能全护：又考虑小儿纵得这份财产也不能保全。护，原作“获”，据《致用丛书》本校改。⑩力足自居：能力足以自立；能够独力任事。⑪当闻州县：将告诉到州县。⑫本篇事出《风俗通》（同见《通典》、《太平御览》）。

汉赵广汉为京兆尹^①。郡中盗贼，闾里轻侠^②，其根株窟穴所在，及吏受取请求铢两之奸，皆知之。长安少年数人会穷里空舍谋行劫^③，坐语未讫，广汉使吏捕治具服^④。

何武

前汉时^①，沛县有富家翁^②，资二千万，一男才数岁，失母，别无亲属。一女不贤，翁病困思念^③，恐其争财，儿必不全，遂呼族人为遗书，悉以财属女，但馀一剑，云：“儿年十五付之^④。”后亦不与，儿诣郡诉^⑤。太守何武因录女及婿^⑥，省其手书，顾谓掾史曰：“女既强梁^⑦，婿复贪鄙。畏贼害其儿^⑧，又计小儿正得此财不能全护^⑨，故且付女与婿。此实寄之耳。夫剑所以决断，限年十五，力足自居^⑩，度此女婿不还其剑，当闻州县^⑪，或能明证，得以伸理。此凡庸何思虑深远如是哉！”悉夺其财与儿，曰：“弊女恶婿，温饱十年，亦已幸矣。”闻者叹服^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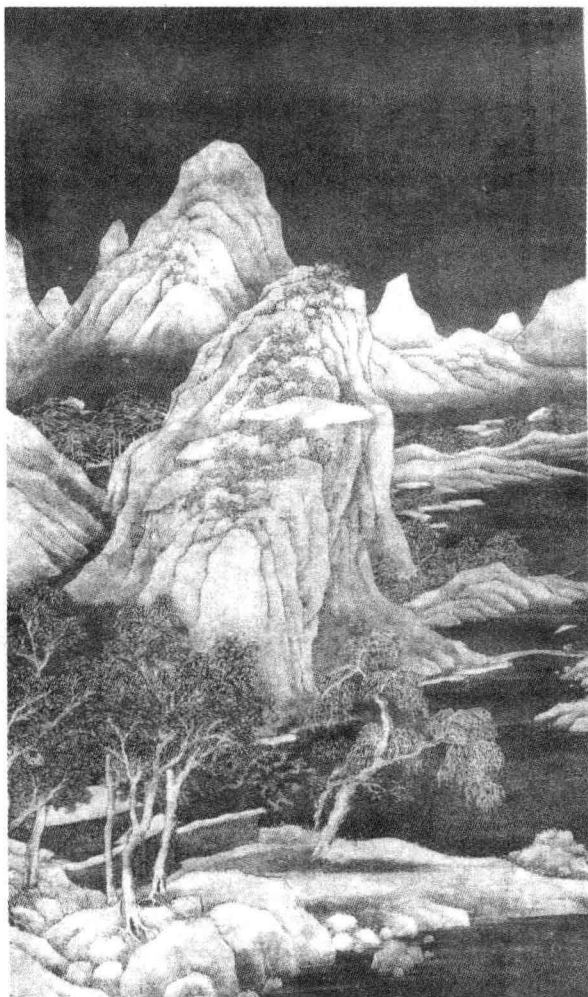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庄遵

庄遵^①，初为长安令^②，后任扬州刺史^③，性明察^④。尝有陵阳女子与人杀其夫^⑤，叔觉，来赴贼^⑥，女子乃以血涂叔，因大呼曰：“奈何欲私于我而杀其兄^⑦！”便即告官。官司考掠其叔太过^⑧，因而自诬其罪。遵察之，乃谓吏曰：“叔为大逆^⑨，速置于法^⑩。可放嫂归。”密令人夜中于嫂壁下听。其夜，奸者果来，问曰：“刺史明察，见叔宁疑之耶？”嫂曰：“不疑。”因相与大喜。吏即擒之送狱，叔遂获免^⑪。

按遵之罪叔而放嫂，盖用谲以擒奸也^⑫，于是既得其情，遂擒其人，岂非释冤有术而然欤？



【注释】

①庄遵：即严遵，后汉阆中人，字玉思。曾任长安令，扬州刺史。本篇原在卷末，现改置篇首。 ②长安令：长安的行政长官，东汉辖属京兆尹，职同县令。其管辖区，“长安城方十三里，经纬各长十五里，十二城门，九百七十三顷。城中皆属长安令。”（《汉旧仪》） ③扬州：州名。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（州）之一。辖境相当今安徽淮水和江苏长江以南及江西、浙江、福建等地。刺史：官名。西汉武帝时，分全国为十三部（州），部设刺史，为官阶低于郡守的巡察官。 ④性明察：生性明辨善察。指为人看问题目光敏锐，观察入微。 ⑤陵阳：原作“阳陵”，误。阳陵，为京兆尹辖县之一，治所在今陕西高陵西南，扬州部内只有陵阳县名，属丹阳郡，故城在今安徽青阳县南。 ⑥来赴贼：奔来擒贼。 ⑦奈何：怎么，如何。 私：奸淫。 ⑧考掠：拷打。 ⑨大逆：指杀兄大罪。后世列于“十恶”中的“恶逆”。 ⑩速置于法：从速依法治罪。 ⑪本篇事出《华阳国志》。原注：“旧不著出处，亦不著何代人，与蜀庄遵姓名同，和氏父子各载一事，皆附卷末，或疑是唐人。然其叙闻哭事言：‘巡行部内，驻车听之。’则非唐刺史也。唐之扬州刺史，治广陵，领江都、江阳、六合、海陵、高邮、扬子、天长七县，而无阳陵。汉之扬州刺史，治历阳，领九江、丹阳、庐江、会稽、吴、豫章六郡，而丹阳郡有陵阳县，岂非陵阳误为阳陵乎？其为‘阳陵女子’，岂非《王尊传》所谓‘美阳女子’之类乎？以此观之，乃汉人乎？但未有明据，不敢决定，故且依和氏序唐人后，此卿以志疑也，既编次已定，始见蜀本《华阳国志》，后汉巴郡士人有扬州刺史严遵字玉思，徐州牧严羽字子



翼，羽，乃遵之子也，父子并著称。云“遵在扬州，每当迁，民遮止之，天子就增州秩中二千石，居十八年，卒于官。”则遵果是汉人也。势难移改，姑仍旧贯，览者察之。杨按：既编次已定，原为“克编次已定”，据《致用丛书》本校改。又，遵，本姓庄，因避东汉明帝刘庄讳，改庄为严。⑫用谲以撻(tì 惕)奸：用诈术以揭发坏人坏事。

【注释】

①寒朗：字伯奇，后汉鲁国薛人。好经学，博通书传，以《尚书》教授，举孝廉。永平中以谒者守侍御史，考按楚狱。建初中迁济阳令，再迁清河太守，坐法免。永初中以博士征，会卒。②谒者：官名。光禄勋属官，掌宾赞受事，及上章报问。守：犹“摄”。暂时署理职务。侍御史：官名。为御史中丞（御史台长官）的属官，秩六百石，员十五人。掌察举非法，受公卿群吏奏事，有违失举劾之。③三府：东汉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为三公、各开府署，合称三府。掾属：佐治之吏。汉代三公，大将军、将军可以开府，自辟僚属，分曹治事，正曰掾副曰属。考察：审查；审问。楚狱：指楚王英大逆不道案。楚王刘英为汉光武刘秀与许美人所生，永平十三年，被人告发与渔阳王平、颜忠等造作图书，有逆谋，事下案验，废徙丹阳泾县，明年自杀，史称楚狱。

④辞连……四侯：审讯中颜忠、王平等的供辞牵连及隧乡侯耿建、朗陵侯臧信、护泽侯邓鲤、曲成侯刘建。据《后汉书·楚王英传》：“楚狱遂至累年，其辞语相连，自京师亲戚诸侯郡豪桀及考案吏，阿附相陷，坐死徙者以千数。”可见牵连之

寒 朗

后汉寒朗^①，以谒者守侍御史^②，与三府掾属共考案楚狱颜忠、王平等^③，辞连耿建、臧信、邓鲤、刘建四侯^④。建等辞未尝与忠、平相见。是时显宗怒甚^⑤，吏皆惶恐，诸所连及^⑥，率一切陷入^⑦，无敢以情恕者。朗心伤其冤，试以建等物色独问忠、平^⑧，而二人错愕不能对^⑨。朗知其诈，乃上言建等无奸，专为忠、平所诬^⑩，疑天下无辜类多如此。帝乃召朗入，问曰：“建等即如是^⑪，忠、平何故引之^⑫？”朗对曰：“忠、平自知所犯不道^⑬，故多有虚引^⑭，冀以自明。”帝曰：“即如是，四侯无事，何不早奏，狱竟而久系至今耶？”朗对曰：“臣虽考之无事^⑮，然恐海内别有发其奸者，故未敢时上^⑯。”帝怒骂曰：“吏持两端^⑰，促提下^⑱。”左右方引去，朗曰：“愿一言而死。小臣不敢欺，欲助国耳。”帝问曰：“谁与共为章^⑲？”对曰：“臣自知当必族灭^⑳，不敢多污染人^㉑，诚冀陛下一觉悟而已。臣见考囚在事者^㉒，咸云凡妖恶大故^㉓，臣子所宜同疾^㉔，今出之不如人之^㉕，可无后责^㉖。是以考一连十，考十连百。又公卿朝会，陛下问以得失，皆长跪言，旧制大罪祸及九族^㉗，陛下大恩，裁于身^㉘，天下幸甚。及其归舍^㉙，口虽不言，而仰屋窃叹，莫不知其多冤，无敢枉陷下者^㉚。臣今所陈，诚死无悔。”帝意解^㉛，诏遣朗出。后二日，车驾自幸洛阳狱录囚徒^㉜，理出千余人^㉝。